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 京蓝 公告编号:2023-107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原因系执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蓝天”)变更为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佳骏”),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郭绍增先生变更为马黎阳先生。

2.根据《重整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其他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也将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背景情况

2023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为顺利推进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2023年6月5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披露的《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截至2023年7月6日报名期限届满,共计十三家意向投资人(两家或两家以上企业组成的投资联合体视为一家意向投资人)提交了重整投资人报名材料。

2023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按照遴选程序,由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代表共同组成的评审委员会组织召开了京蓝科技重整案重整投资人评审会,经过评审,确定由云南佳骏、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煜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组成的“云南佳骏-招平煜荣投资联合体”中选京蓝科技重整案的重整投资人。

2023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公司及管理人分别与云南佳骏-招平煜荣投资联合体及其指定的适格主体共计9家重整投资人签署《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

2023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和《关于公司重整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京蓝科技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顺利召开,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相关规定,《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

2023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公司收到哈尔滨中院送达的(2023)黑01破1-3号《民事裁定书》,哈尔滨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京蓝科技重整程序。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以京蓝科技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17.9092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833,308,407股股票,转增后京蓝科技总股本将由1,023,667,816股增至2,856,976,223股(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1,833,308,407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其中:转增股票中1,233,000,000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600,308,407股用于实施债转股。

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并完成股份过户后,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协议》,预计相关股东的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0.00%	18.90%
北京煜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或其指定的适格主体	0.00%	4.90%
深圳市星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或其指定的适格主体	0.00%	4.90%
亿艺(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适格主体	0.00%	4.90%
青岛兴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指定的适格主体	0.00%	4.55%
云南凯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2.10%
颐府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适格主体	0.00%	1.75%
深圳市勝合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适格主体	0.00%	0.70%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其指定的适格主体	0.00%	0.46%
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68%	5.98%
殷晓东	5.90%	2.11%

其中,云南佳骏基本情况如下:

1.设立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马黎阳

注册资本:10,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雨过铺镇工业园区4号路经济开发区产业园8号产业楼一层

成立日期:2023-03-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0MACBEJK8XA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黎阳	9,900.00	98.019802%
2	牟定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9900991%
3	孙恰恰	100.00	0.9900991%
	合计	10,100.00	100.00%

3.实际控制人

马黎阳直接持有云南佳骏98.019802%的股权,为云南佳骏实际控制人。

4.主要财务数据

因成立时间较短,云南佳骏暂无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云南佳骏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原控股股东杨树蓝天持有公司170,763,781股股份,占变动前总股本的16.68%,杨树蓝天一致行动人半丁(厦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48,141,732股股份,二者合计持股数占变动前总股本的21.38%。本次权益变动后,原控股股东杨树蓝天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将被动稀释至7.66%,产业投资人云南佳骏持有公司540,000,000股股份,占变动后总股本的18.90%,所持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云南佳骏。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绍增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马黎阳先生。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

三、其他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及时发布公告。

(二)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相关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3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董事会同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1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肖永明、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林吉芳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藏格创业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藏格创业投资	是	32,350,000	8.95%	2.05%	2017年8月1日	2023年11月28日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藏格创业投资	是	24,477,477	6.77%	1.55%	否	是	2023年11月28日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藏格创业投资	361,588,493	22.88%	349,541,431	341,668,908	94.49%	21.62%	0	0.00%	11,170,000	56.08%
四川永鸿	72,042,679	4.56%	59,162,679	59,162,679	82.12%	3.74%	0	0.00%	12,880,000	100%
肖永明	155,643,647	9.85%	155,643,647	155,643,647	100%	9.85%	0	0.00%	0	0.00%
林吉芳	3,504,699	0.2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92,779,518	37.51%	564,347,757	556,475,234	93.88%	35.21%	0	0.00%	24,050,000	66.25%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累计相加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一) 本次藏格创业投资新增质押股份主要系对原有债务进行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债务的情形,藏格创业投资具备较强的资金偿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二)藏格创业投资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对于股份质押对应的债务,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四)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也不涉及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六)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管委会4号办公楼308室

法定代表人:肖永明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1579907524C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2日

实际控制人:肖永明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钾肥、氯化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藏格创业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8,107,658,328.37	6,127,626,577.40
负债总额	6,558,506,268.21	7,142,952,642.23
营业收入	2,948,280.34	3,541,126.18
净利润	729,860,525.46	315,029,50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72,106.43	-336,478,637.74
资产负债率(%)	80.89	116.57
流动比率	1.05	0.86
速动比率	1.05	0.86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6	-0.06

注1:上述数据为藏格创业投资单体财务数据。

注2:2022年数据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3年前三季度数据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藏格创业投资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34.58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0.4亿元。藏格创业投资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藏格创业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有一定的可利用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暂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七)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石羊镇三元街171号

法定代表人:肖永明

注册资本:7,608.8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216210661842

成立日期:2002年8月21日

实际控制人:肖永明

经营范围:销售:其他文化用品,聚乙烯,聚丙烯,农业机械;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种植、销售:水果,蔬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鸿实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3,909,810,778.40	3,227,888,785.65
负债总额	1,156,594,610.53	2,963,629,920.02
营业收入	0	100,500,825.97
净利润	618,341,894.92	171,044,28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86,901.14	62,789,329.25
资产负债率(%)	29.58	91.81
流动比率	7.16	0.82
速动比率	7.16	0.82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22	0.03

注1:上述数据为藏格永鸿实业单体财务数据。

注2:2022年数据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3年前三季度数据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鸿实业投资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4.83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000万。永鸿实业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永鸿实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有一定的可利用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暂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肖永明,男,中国国籍,住所:四川省武侯区** 号** 幢** 单元** 室,近三年担任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川海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吉芳,女,中国国籍,住所:四川省武侯区** 号** 幢** 单元** 室,近三年担任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理、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正德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格尔木兴格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为肖永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具体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定期报告。

(九)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于自身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为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十)藏格创业投资高比例质押的原因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其他质押物、质押展期、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十一)2022年度及2023年前三季度,藏格创业投资及一致行动人与公司未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3-109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9日,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汕头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申请人广州众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众邦”或“申请人”)关于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71)。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依法向法院提交重整及预重整的正式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8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

2023年9月26日,公司收到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汕头中院”)《决定书》【(2023)粤05破申13号】,汕头中院依法决定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号)。

2023年9月28日,公司收到汕头中院《决定书》【(2023)粤05破申13号】,汕头中院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预重整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号)。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公司债权人应于2023年10月31日(含当日)前,以邮寄或现场申报的形式向临时管理人申报登记债权。书面说明债权形成的原因、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为依法有序推进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经向汕头中院报告,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太安堂重整投资人。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2023年12月4日前将报名材料送达或提交至临时管理人。

目前,公司正在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包括债权申报和审查等事项,并在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完成债权申报和审查工作,并启动审计和资产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将配合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并进行磋商洽谈;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将在汕头中院的监督和指导下,通过遴选程序确定最终投资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资金占用问题尚未解决可能存在无法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49,156.13万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暂未解决。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或提出切实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因此,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因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前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已经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等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四)(七)项、第9.8.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3-110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49,156.13万元。

2、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或提出切实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因此,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汕头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若后续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面临的终止上市风险。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根据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通过间接划转款项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25,125.30万元,后经确认为25,395.24万元。公司自2022年9月2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45,686.01万元,导致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兴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根据公司2023年6月7日披露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于2022年公司年报披露日后,截至问询回复日,经公司彻底自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增加金额8,988.36万元,至此,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49,156.13万元。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7日披露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3年9月26日,公司收到汕头中院《决定书》【(2023)粤05破申13号】,鉴于两申请人所申请事项相同,汕头中院决定合并审查。为准确有效识别债务人太安堂公司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提高重整成功率,本着挽救企业、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汕头中院决定对太安堂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编号:2023-088)。

二、进展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没有采取措施或者相关工作没有进展的,也应当披露并说明具体原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1)、《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及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在重整过程当中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49,156.13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资金占用情形消除时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归还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归还金额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尚未完全消除,公司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9.8.2条所涉及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或提出切实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因此,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79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8日以来,累计涨幅达77.40%,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市盈率远高行业风险。2023年11月28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175.98,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市盈率(TTM)为27.39,远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48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7.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95万元,同比下降72.14%。

● 长安汽车与华为合作对公司的影响。2023年11月27日,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刊登公告,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签署《投资合作备忘录》,华为拟设立一家从事汽车智能系统及部件解决方案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公司,长安汽车拟投资该公司。公司与长安汽车同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合作项目不涉及东安动力。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8日以来,收盘价累计涨幅达77.40%,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涨幅3.61%,上证指数下跌1.16%,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风险。公司股票自11月8日至11月29日累计已有7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48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7.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95万元,同比下降72.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1-10月,公司累计销售发动机39.18万台,同比下降11.69%,累计销售变速器8.72万台,同比下降1.03%,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披露的产销数据快报(公告编号:临2023-070号)。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市盈率远高行业风险

2023年11月28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175.98,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市盈率(TTM)为27.39,远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长安汽车与华为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11月27日,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刊登公告,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签署《投资合作备忘录》,华为拟设立一家从事汽车智能系统及部件解决方案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公司,长安汽车拟投资该公司。公司与长安汽车同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合作项目不涉及东安动力。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3-062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以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等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触及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尚未解决,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继续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现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1、概述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及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余额为26,314.51万元;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余额为7,925万元。

2、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关于资金占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